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17-3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7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7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公司董事会七名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报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审计工作质量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会务安排详见2017年5月16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32）。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